

云南省审计厅办公室文件

云审办发〔2020〕5号

云南省审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审计厅 突发重特大事件特殊环境下审计项目执行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州、市、县审计局，厅机关各处、室、中心：

《云南省审计厅突发重特大事件特殊环境下审计项目执行应急预案》已经厅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将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计划财务处。

云南省审计厅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云南省审计厅突发重特大事件特殊环境下 审计项目执行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和重大经济金融事件等特殊审计环境下审计项目执行管理(包括审计项目提前终止、审计组撤回、审计项目调整等),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突发重特大事件的处置要求,确保审计项目计划在特殊审计环境下顺利实施,确保审计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

1.4 工作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上下联动、分级负责、职责明确、措施果

断、处置有力”原则，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省审计厅审计项目执行管理应急领导机构，统一指挥特殊审计环境下审计工作。审计现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对突发事件处置作出统一安排的，应当服从当地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并做到尽早控制、及时报告。

1.5 适用范围

在本省范围内突发重特大事件以及发生在外省区或者境外，但对我省造成影响的突发重特大事件期间的审计项目执行管理，适用本预案。省内个别区域发生重特大事件且有省厅审计组在该区域实施现场审计的，应急领导小组可视情况启动本预案。本预案可以作为整体应急预案的一部分，可与其他应急预案同时启动，也可根据情况适时启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成立云南省审计厅突发重特大事件的审计项目执行管理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省突发重特大事件的审计项目执行管理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厅长担任，副组长由厅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为厅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和突发重特大事件涉及的州（市）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

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突发重特大事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领导全省审计机关做好突发重特大事

件的审计项目执行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突发重特大事件特殊环境下的审计项目执行管理重要问题；根据重特大事件发生情况及时发布应急简报；完成上级应急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按要求和分工向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报告相关情况。

2.2 工作机构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负责办理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应急办主任由分管计划财务工作的副厅长兼任，副主任由厅办公室主任和计划财务处处长兼任，分工协作。应急办下设审计项目执行组、综合协调组、业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监督检查组五个工作小组。

应急办的主要职责是：收集全省突发重特大事件地区审计组的驻点情况，承担重要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按有关要求和途径上报，提供信息技术及后勤保障；监督检查突发重特大事件特殊环境下的审计项目执行管理工作。

2.3 组织体系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本级审计应急预案后，应急办各小组根据应急部署，按以下分工开展工作：

（1）审计项目执行组

由发生重特大事件时正在现场实施审计的审计组所在处室和统一组织大项目的牵头处室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①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审计现场负责人是审计现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重特大事件

发生后，正在事件发生地开展现场审计的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报告，同时将情况报厅办公室。对统一组织的大项目，还应当向牵头处室负责人通报情况。牵头处室负责人要迅速收集所牵头组织审计项目的全面情况，报告分管领导。

②坚决执行措施得当、尽早控制的现场处置原则。审计现场负责人及时作出决策，组织协调，现场指挥，应急处理，必要时应积极寻求审计现场所在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保障审计人员人身安全，妥善保管审计资料和设备，尤其是涉密资料和设备。

③充分保障信息畅通，合理评估危害程度。项目执行审计组要评估重特大事件给审计组正常履行职责带来的影响程度，准确分析重特大事件的发生给审计人员带来生命安全、健康安全的危害程度，并向厅领导提出审计组是否撤回、现场审计工作是否提前结束，以及审计项目后续工作的意见建议。分管厅领导根据收集到的相关信息向厅主要领导提出后续处置的意见建议。

（2）综合协调组

由厅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制定全省突发重特大事件特殊环境下的审计项目执行管理实施方案，收集汇总省厅各审计组现场审计所在地、各州（市）审计机关所在地发生重特大事件的具体情况并报告厅领导，及时传达应急领导小组发布的命令。

（3）业务保障组

由审理督查处、法规处、电子数据审计处、计算机中心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特殊审计环境下，无法正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直接获取资料、延伸调查取证、当面征求意见等情况时，向各审计组提供业务保障。具体措施以《审计署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特殊审计环境下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的指导意见》为准，在审计组撤出现场审计、提前结束审计项目现场实施阶段的情况下，指导审计组探索多种审计取证方法、依法多渠道确认审计结论等后续工作。

（4）后勤保障组

由厅办公室、计划财务处、计算机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和事件发生地审计机关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为突发重大事件环境下的审计组提供信息技术支持、设备、车辆调配和经费保障。

（5）监督检查组

由厅机关党委和法规处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应急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应急工作纪律和报告要求

特殊审计环境下审计项目执行管理必须落实相关单位一把手责任制，不得推卸责任、玩忽职守；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遣，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和拒绝执行任务；必须确保审计质量和效率，不得因遇到困难和阻力而回避、退缩和放弃；必须及时、如实报告突发重大事件对现场审计工作的影响程度，不得拖延、隐匿和

瞒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反映情况，不得传播不准确的信息，严格把握应急领导小组作出决定的知晓范围，对被审计对象要注意保密工作。

上报突发事件相关情况时，应注意广泛收集相关信息，具体包括以下内容：事件性质、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涉密资料或者设备的状况、突发事件形成原因、突发事件与审计行为的关联度及对涉及审计组的影响、事态和舆论控制措施、初步处置意见等。

4 应急响应

厅机关审计组现场审计所在地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后，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突发重特大事件审计项目执行应急预案。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结束

突发重特大事件应急处置结束，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解除应急措施，应急工作相应结束。

5.2 总结评估

应急办在特殊审计环境下审计项目执行管理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此次应急反应过程、应急措施和应急效果的综合评估情况报应急领导小组。

6 奖惩

对特殊审计环境下审计项目执行管理应急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麻痹大意，玩忽

职守及不服从统一指挥,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实际情况发展变化,由省审计厅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各州(市)、县(市、区)审计机关可根据本预案,组织制定相应的预案或实施细则。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审计厅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7.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审计厅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厅内分送:厅领导,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存(2)。

云南省审计厅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